

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(Hsinchu City East District Guanpu Primary School)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關埔國小校內評選辦法

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政府教社字第 1140133829 號函。
- (二)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教務處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**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8 日(星期一)16:00 前**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五、每校得選送各類別作品每一組別各 1 至 5 件，校內送件件數超過 5 件時，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師評選送件代表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詳如**附件一**參賽作品規格

七、比賽類別及相關說明：

類別	組別	送件時間	備註
繪畫類	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	114 年 9 月 8 日(星期一) 16:00 前	1. 每類別，每人限送一件，不能重複送件。 2. 自由參加，請老師鼓勵有意願之學生參加。 3. 報名表標籤請見附件二，黏貼位置請見附件三。
書法類	中年級 高年級		
平面設計類			
漫畫類			
水墨畫類			
版畫類			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1. 由本校視覺藝術教學團隊進行校內評選，各類別擇優1-5件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(114學年度由香山高中承辦)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項目	構圖完整性	符應年齡層	想像創造力	色彩整體感	技巧表現性
比例	20%	20%	20%	20%	20%

九、獎勵：

一、擇優錄取各組特優一名、優等二名、佳作二名及入選數名，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於校內公開表揚。

二、每組擇優錄取1-5件作品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竹市初賽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（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**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**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
3.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4.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5.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**每人至多參加二類**。
6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4 年 9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7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，仍不予受理、不予評審，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。
8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（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、代課教師，並須具指導事實），**應親自簽名**，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責任。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
9. 書法類送件作品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，須依初賽承辦單位通知參加現場書寫，由承辦單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全國美術比賽進行決賽（未參加複選現場書寫者，視同放棄，不頒予任何獎項；現場書寫作品未達水準者，得予降等，或不頒予任何獎項）。
10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(Hsinchu City East District Guanpu Primary School)
參賽作品規格

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
國小組	1、繪畫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	2、書法類	1. 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x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	3、平面設計類	1. 作品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 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	4、漫畫類	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	5、水墨畫類	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~35 公分x60~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	6、版畫類	1. 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 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○ 題目 王小明 姓名

※參賽作品裱裝與規格一覽表

類別 組別	繪畫類	西畫類	書法類	水墨畫類	漫畫類	平面設計類	版畫類
國小	四開 39*54		對開 (<u>可托底</u>) 34*135	四開 (<u>可托底</u>) 30-35*60-70	不超過 四開	裝框 (四開)	四開 39*54
國中						裝框 (四開~對開)	
高中		裝框 (四開~全開)	全開 (一律托底 不得裱裝) (68*135)	捲軸裱裝 120*270 以下		裝框 (四開~對開)	裝框 120*120 以下

報名表（國小報名表標籤）

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 各項資料請以電腦填寫並詳實確認無誤後列印，呈交指導老師簽名。

※ 報名表務必依規定黏貼齊全（需離作品邊緣 5 公分），黏貼位置請見附件三。

※右上實貼

114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^{（國小、國中）}

☐美術班 _____類 ☐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市
學校 年級/科系	市立 0 0 國小/0 年級 國小 0 0 班
指導老師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
☐ ☐ ☐ ☐ ☐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※左下實貼

114 學年度
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^{（國小、國中）}

☐美術班 _____類 ☐普通班	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新竹市
學校 年級/科系	市立 0 0 國小/0 年級 國小 0 0 班
指導老師	(學校指導老師請簽名) 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無。
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	
書法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	
☐ ☐ ☐ ☐ ☐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
※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※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(一) 捲軸類作品

(二) 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